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制度

- 一、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各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与卫生工作。
- 二、必须加强四防（防火、防水、防盗、防事故）工作。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门、窗、水、电、易燃易爆物品、细菌和剧毒药品等是否处在安全状态，管理好消防安全器皿，保持室内整齐，清洁。
- 三、实验室钥匙由实验室主任统一管理，钥匙的配发要报系办公室备案，不准私自配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 四、严禁在实验区内吸烟、吃东西，不准带与本实验室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和其它违章用电。
- 六、增强环保意识，不得随意倾倒化学药品，实验后的废弃物应按规定处理，保证人员的健康及环境的安全。
- 七、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制定应急情况的备案。
- 八、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和主观缩小损失程度。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物品管理制度

- 一、实验室的所有物品为学校所有，管理者与使用者必须精心爱护，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无论资金来源如何，教学、科研所属物品必须在实验室建账，账、卡、物要相符。
- 三、实验室物品原则不外借，不准带出实验室。确因工作需要，外借实验室物品需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后应及时交还，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大型仪器设备不能外借。
- 四、无论任何人在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低值品和易耗品，必须经本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接受指导和做好使用记录。
- 五、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凡因玩忽职守，指导不利造成仪器设备丢失和损坏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对利用率低的设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院内处理，其它单位无权处理。根据需要可由实验室主任在实验室内部调剂仪器设备。
- 七、实验室设施摆放整齐，用后及时清理并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
- 八、严格执行安全保卫规定，责任落实到人。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消防安全十条注意事项

- 一、消火栓关系公共安全切勿损坏。
- 二、爱护消防器材，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三、进入公共场所要注意观察消防标志，记住疏散方向。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四、任何人发现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都可向公安消防部门或 执勤公安人员举报。
- 五、电器线路破旧老化要及时处理更换。
- 六、电路保险丝熔断，切勿用铜线或铁线代替。
- 七、火灾袭来时要迅速逃生，不要贪恋财物。
- 八、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 九、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以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缝，泼水降温，呼救援助等。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学生实验守则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改革方案顺利进行，使学生能够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达到全面提高学生整体素质的目的，对进实验室实验的学生特制定如下守则：

- 一、严守实验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进实验室换实验服，听从教师指导，服从安排。
- 二、讲文明，讲礼貌。不高声喧哗，保持实验室安静；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仍纸屑，保持实验室的整洁。
- 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分组要求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保管好自己的实验台、实验凳和玻璃仪器等；爱护仪器，遵守操作规程，节约原材料，任何仪器设备和药品等不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得动用。教师准许使用的仪器，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如有损坏或丢失，立即向老师报告，等待处理。
- 四、树立良好的学风。实验前认真预习，力争目的明确，原理清楚，方案可行；认真听讲，积极思维；实验中头脑清楚，细致观察，仔细操作，严谨求实，勇于创新；按时完成实验，结果合理可靠。原始记录真实完整，按时交实验报告，内容简明，数据完整，字迹清楚，讨论具体深入。
- 五、按指定的位置做实验，不乱动别组仪器、物品和玻璃仪器等。做完实验，要将仪器、物品、实验凳和实验药品等放回原处。
- 六、在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实验并接受指导教师处理。
- 七、值日生要最后检查实验室的物品摆放的是否整齐，把实验室的卫生彻底打扫干净，仔细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经管理老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教师岗位责任制

为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力度，培养适应 21 世纪化学与生物科学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的优秀学生，对实验教师特定本岗位责任制：

- 一、实验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计划，积极参加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实验指导用书，编制和引进 CAI 教学软件。
- 二、实验教师要注意教学方法的研究，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内容，设计和安排新实验，确保实验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先进性。
- 三、学期初，要配合实验室主任作好新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设计实验题目（标明原开、改造、新开的实验数），安排实验时间；向实验室交本学期开设实验所需仪器设备、试剂生物材料等的种类及数量预算报告。
- 四、负责向学生讲授实验室的要求和学生实验守则。安排值日生，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使学生一进实验室就有一种责任感。
- 五、上课点名，检查学生实验过程，审阅实验结果，批改实验报告，并实事求是给出学生实验成绩。
- 六、负责把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验台和实验凳等落实到每个学生；负责向学生讲授仪器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监督学生正确使用仪器，做好运行记录。如有损坏，实验室主任对实验教师，实验教师对学生的层层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作好课前预习，新开实验要先做预实验，准确讲授实验内容和作好实验课堂指导，解答学生提出问题。如因没做预实验而造成的后果，由实验教师负责。
- 八、首次上岗的教师，要试讲、试作、亲自处理数据。
- 九、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要负责公用仪器设备和器材的收缴工作，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同时作好交接记录。
- 十、教师在上实验课时必须佩带名签，实验完毕后实事求是地填好实验室工作日志。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

为了配合好实验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活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 一、实验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协助教师作好学生实验技术的指导工作。
- 二、掌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有关实验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 三、实验技术人员要按照实验教学计划，按时完成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如药品、材料、试剂配制和仪器设备等准备）。
- 四、实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不能擅自离开岗位，要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验过程中遇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实验用品问题，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并作好实验后的整理工作。
- 五、作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 六、要负责对实验室仪器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制定工作，并负责对学生所用仪器操作的培训。
- 七、做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件、器材、低值易耗品、材料、仪器说明书及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作到帐、物、卡相符。对进实验室的学生要把责任落实到人（如实验用品、仪器、仪表、玻璃仪器、实验台、实验凳等均要编号，按实验组落实到每个学生）。负责损坏丢失赔偿的收缴工作。每学期结束后作好仪器设备、材料的清理和核对工作。
- 八、负责新进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编制仪器设备的信息管理软件，落实计算机管理制度。
- 九、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实验后要检查值日生的情况，使环境清洁、物品摆放整齐。认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并记好工作日志，方可离开实验室。
- 十、努力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实验技术管理和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物资管理工作，维护设备、器材（实验台、实验凳、实验柜、低值易耗品和贵重玻璃仪器和实验材料等）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避免损失和丢失，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验教学改革的进一步落实，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 一、对实验室所属的仪器设备、器材要实行层层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各实验教师；实验教师对学生。
- 二、凡使用仪器设备均应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制度。凡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除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责令其赔偿物资损失。
- 三、凡因管理、使用仪器设备时，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者，均应赔偿。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
  2. 跌、打、碰、撞等非工作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和器材的损坏者；
  3. 在使用、管理过程中粗心大意，不负责任，工作失职者；
  4. 野蛮装卸、搬运、乱扔乱放，造成损失者；
  5. 无故中断水、电、气等，事先不通知，造成仪器设备和器材损坏者；
  6. 其它因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丢失者。
- 四、除实验教学需要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实验室内部调用的仪器设备和器材外，任何人不得借出实验室，擅自挪作私用的应立即追回，如有损坏丢失，一律按现价赔偿。有意做假和隐瞒损失者，则加重处理。
- 五、由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失，经有关负责人证实和现场鉴定确认，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不予赔偿。
  1. 因仪器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坏；
  2. 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失；
  3. 经实验室主任批准，试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措施，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4. 因意外客观原因（如发生火警、被盗、突然断水、电、气等）而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经有关人员论证确认非本人责任者。

六、凡属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和丢失，其损失价值可按以下原则计算赔偿：

1. 对单价在 800 元以下使用期一年以上的仪器、器材，特别是适合个人生活用的仪器，如照像机、电风扇、计算器、万用表、成套工具、表、实验台凳、玻璃仪器和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工具、量具等损失丢失 严格计价赔偿，使用期不满一年的按原价赔偿。
2.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设备另配件，不致使设备报废者，累计赔另配件价值；局部损坏可修复的，按维修费的 30%赔偿；整机损坏而不能修复，按原机购进价经折损后的价格 20%赔偿。
3. 损坏后质量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酌情赔偿（一般在 20-50%）。损坏丢失设备及另配件，应视新旧程度折旧后计价赔偿；但是，对可用于个人生活的仪器、设备，如有丢失，一律按现市场价赔偿。

七、赔偿应根据仪器设备、器材的丢失和损失程度及造成的质量不同情况以及赔偿人的态度等，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八、如实验过程中发生设备、器材损坏或丢失的事故，实验教师要查明原因，重大事故要及时上报系、院主管部门。如因实验教师在仪器设备使用中，没有事先向学生讲授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而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者，或者仪器设备损坏没有查明原因和责任人者，实验教师要承担责任。

九、实验过程中发生仪器、器材损坏或丢失的事故，实验教师要及时查明原因和责任人。如因实验教师在实验过程中没有事先向学生讲解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或没能查明原因，实验室将追究实验教师的责任。

十、责任事故，需要赔偿时，要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单一式五份，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后转实验室与资源部核定，由赔偿责任人到财务部门办理交款手续。实验管理科根据交款单注销其固定资登记。

十一、对于不能按期交赔偿费的学生，不予给实验成绩。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仪器设备和器材管理细则

为加强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精神要求，特作如下规定：

- 一、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和器材，在系主管部门和主管实验室主任领导下，由实验室指定副主任负责统一管理（包括：建文件档案、软件、仪器卡片、订购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
- 二、仪器分布及管理。除公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安放在仪器室外，其余仪器设备及器材安放在系下属各实验室。仪器室和各大型仪器设备由系主管主任指派专人兼管。各实验室的仪器由实验室负责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 三、配件管理。各仪器配件均由仪器设备所管理的人员统一管理，并由系建档，实行计算机软件管理。
- 四、维护使用
  1. 仪器设备一律面向实验教学，并实行对外开放，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器材均由各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对仪器、器材等编号，学生也对应分组编号，（每台仪器、器材均要有相对应的学生），仪器、器材损坏或丢失按《化学与药学系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2. 使用时必须经主管仪器、器材的负责人同意，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各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验教学使用。
  3. 使用仪器设备前，仪器负责人必须对学生进行严格的操作技术培训，经考查合格者，发给仪器使用证。取得仪器使用证者，才可直接操作使用专项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如损坏仪器设备必须及时上报实验室主管人员，并查清原因，做好事故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实验室主任审批。损坏仪器不报者，一经查出，按《损坏仪器设备器材赔偿办法》加倍处罚。）
  4. 全部仪器设备都要由仪器主管人员负责编写出操作规程，维修和使用管理制

度，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仪器资料完整无缺，并作为技术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保管。管理人员要按期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任务，如不能认真完成者，按《化学与药学系工作人员管理细则》和《化学与药学系工作人员考核细则》执行。

5. 对于从事仪器设备管理的人员，要互相协作，服从实验室主任的统一调动。实验室的仪器、器材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可由实验室主任临时调配。

五、实验室所属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器材，均要建档，编制成软件管理，要求做到帐、卡、物一致。

六、系所属各实验室的仪器、器材、管理人员，年终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对设备、器材管理好坏，写出考核意见，存入本人档案，做为评定职称或晋级的重要内容之一。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开放目的。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着重改善化学和药学本科基础实验教学条件，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并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效能，达到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培养面向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的的目的。

### 二、开放对象

1. 对系内外以及其他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开放。
2.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等技术人员的培训。
3. 未来的中学生夏令营，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对生物学的兴趣。

###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开放人员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实验室所属各实验室分设主管人员，各实验室主管人员的职责：负责实验室、仪器和物品等的管理；负责开放人员实验项目审查；负责开放人员实验记录的管理；负责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负责安排开放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值班工作。

### 四、开放题目申请的程序

1. 进实验室做实验人员，要先填好实验室开放实验申请表，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核查后交实验中心主任审批，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并按规定交实验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开放实验题目由各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审查并安排进入实验室的具体时间。
3. 进实验室后先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其开放人员进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和实验室管理、安全教育，发放仪器使用证后方可进行实验。

### 五、开放题目和开放人员管理

1. 开放题目必须由实验室主任审批后备案
2. 开放题目可在实验室开放指南内选择，也可自行设计，经实验室组织相关人员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开放题目的实验记录要由系存档备档。

4. 开放人员及开放题目实行计算机管理。

5. 开放人员要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检查及考核

1. 每位开放人员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均要组织一次实验总结报告，交流工作和学习体会。

2. 开放人员离开实验室前，要把所有仪器、物品等恢复原状并填写好仪器使用情况和物品消耗情况清单，交实验数据和结果，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3. 需要成绩考核人员，要认真写出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教师根据实验完成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 七、开放费用

1. 本院计划内学生，在实验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原料、药品等实验费不超过 600 元，原则上不收费；600 元以上部分实验室出 20%。

2. 非本系计划内学生，选择开放题目指南内的，按每个实验规定收费，自己设计的实验，按实验成本收费。

八、本开放细则若与《化学与药学教学实验中心管理细则》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抵触的地方，按实验中心管理细则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作为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物资组成部分之一的低值易耗品，也是实验室物资管理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随着固定资产起点的提高和多经费渠道购置，使低值易耗品相应增多，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为此，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本办法所指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是指：凡不属固定资产标准，如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低值仪器设备；50 元/台（套）以上的工具、量具、容器、消耗性物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等）。
- 二、各实验室实验教学所用低值易耗品要在学期初提出计划，由学院统一购置，并实行计算机管理。实验教学需要时，实验教师要根据实验项目的需要领用，杜绝浪费，并要及时签字建帐。
- 三、各实验室专管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人员和实验室均应建帐，并建立分户到人的物品登记簿（或借用簿），学期末，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一起与计算机进行查对、调整、核实。
- 四、领用工具、低值仪器仪表、一些控制物品和贵重稀缺物资时必须由实验室主任审批，并由实验室主任指派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外借。
- 五、各实验室所领或申购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只限应用于实验教学，不准移为科研或随便送人，实验室指派专管人员，要随时记录消耗和结存，便实验室随时抽查。
- 六、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报损报废参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处理办法”执行。
- 七、低值易耗品和贵重材料人为丢失或损失，要严格计价赔偿，具体参照“化学与药学系实验室设备器材丢失损坏赔偿的管理办法”执行。
- 八、各实验室人员调动、调出或离退休，要主动及时地办理和交清个人保管的设备、材料手续，经本实验室主管人员签字，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
- 九、实验室搬迁，或抵值易耗品及材料调用，要及时清理帐目，并做好转接手续。
- 十、化学与药学系要随时了解掌握各实验室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的保存和使用情况，要求各实验室要注意节约，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管理人员，应予表扬和奖励，并将业绩记入工作人员工作档案，作为提职、晋级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制度的失职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适当批评、处罚或处分。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本科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

为保证教学在系工作中的地位，贯彻“依法治校”原则，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关心教学、关爱学生、关注学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保证系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规范教学要求，在出现教学事故时对责任人能够依照规定及时做出处理，特制定本条例。

### 一、教学事故的定义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事故。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教学事故分别按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教学责任事故三种予以认定，在每种教学事故中又分为教学类和教学管理类。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由于责任人的直接原因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由于责任人的直接原因并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责任人的间接原因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符合第一条定义的其它事故为教学责任事故。教学事故的具体认定依据《吉林大学化学与药系本科教学工作事故认定细则》规定的细目进行，情节不完全吻合者，参照该细则执行。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权限

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的处理分学院和系两级进行，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学院进行处理，主管院长签批；教学责任事故由学院处理，系负责人签批。

处分程度分为单位通报批评、全院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三个级别。第一级别由系做出，后两个级别由学院做出，全校通报批评由教学工作部处理，行政处分由人事工作部处理。

### 四、对于“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由系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通知书存根保存本单位备查；对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数额的工资（以月工资额的10%为基本单位）。

#### 五、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由学院主管院长对责任人签发《严重教学事故通知书》，通知书存根保存教学工作部备查；对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数额的工资（以季度工资额的 20%为基本单位），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 六、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由学院管院长对责任人签发《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通知书存根保存教学工作部备查；对事故责任人在全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半年至全年工资，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对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学院人事工作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可以对责任人实行缓聘甚至解聘。

#### 七、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当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对教学责任事故由系进行调查核实，对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由学院教学工作部门会同院纪检委和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在举报或发生后十天内向主管领导提交报告。核实后由责任人本人写出书面检查，由学院系或教学工作部视情节轻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主管领导签批。

系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的复印件报院教学工作部和人事工作部，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若有不同意见，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学院有关部门在接到申诉后，应对申诉进行复查、复议，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就申诉内容做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

#### 八、相关要求

《教学事故通知书》应附有学院或系的明确处理意见，事故记录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教学责任事故可认定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可认定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五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应调离现工作岗位。

九、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系本科教学工作事故认定细则

分类	细目	重大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责任事故
教 学	言行	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后果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长时间在课堂讲授或安排与教学无关内容或环节，如在课堂上向学生卖书等	衣冠不整、举止不文明，上课时使用手机通话或使用呼机，在课堂上吸烟等，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
	考勤		未经学院教务部门同意，擅自停课、缺课	未经负责人同意擅自找人代课、串课，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等
	工作	无故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	因遗失而不能向系上交试题、学生成绩、考试试卷等未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随意取消必要的教学环节，如布置作业等	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按时上交试题、成绩、试卷等，从不批改或遗失学生作业
	考题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试题未由专人审查，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或失效，造成不良影响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考试试题，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
	监考		主、监考人员缺席；收回的考卷与应收考试卷不符，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及时纠正、处理，因监考不利造成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主、监考人员迟到，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纪律松懈
	成绩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生考试成绩，产生不良后果
	论文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论文质量低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实习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	因教师组织原因造成学生纪律涣散，因教师指导失误无法完成实习任务



分类	细目	重大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责任事故
管 理	学习证明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业证书或证明,因审查不认真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业证书者相应的证书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生成绩单及非学历证书或证明等	
	档案管理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不负责人丢失学生学业档案、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单、丢失应保存的试卷等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年限保存各类教学档案材料
	课程安排		规定课程连续两年不能按计划开出,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造成严重影响	擅自变更主讲教师,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因排课不负责任造成课程冲突
	日常管理	由于教学安排或教学管理失误,导致重大教学过程受阻或失控	关于放假或全院性教学调度不合理或通知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未在开学前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等
	考试安排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和进程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
	教材发放			由于开课系未及时向教材科报送教材需求或教材中心未及时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应供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其他工作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对本单位教务管理职责规定不明确或不按规定执行,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教学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非技术原因,期末考试结束30天后本科生必修课成绩未通知学生;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未按规定将必要信息通知学生家长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主任岗位责任制

为保证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实验中心主任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 一、全面负责实验中心建设工作，对所属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物资精心管理、协调工作和统筹安排实验教学工作。
- 二、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加强实验室建设、深化实验教学体制改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三、负责建立信息化软件，加强实验室的现代化管理。
- 四、组织教师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编制和引进 CAI 教学软件。
- 五、全面负责实验室实验教学所用仪器设备、器材、物资等申购、领用的审批工作和实验经费的使用审批、检查、监督工作，并及时建卡、建帐，实行计算机管理。
- 六、负责制定实验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平时工作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
- 七、负责编制实验室发展规划、章程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起草的各项文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七年六月十六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化学与药学系的管理，使化学与药学系各方面工作计划、工作过程、工作结果和化学与药学建设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了工作档案管理细则：

- 一、建立实验教学管理档案。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题目、实验内容、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报告、实验成绩评定等。
- 二、化学与药学实验中心的管理制度、管理改革、实验室工作日志、管理文件等均要建立相应的档案。
- 三、建立人员信息档案。包括实验教学的专职、兼职教师信息，实验技术人员信息，外聘人员信息和管理人员信息等。
- 四、建立仪器信息档案。包括仪器技术资料、仪器配件、仪器使用、仪器维修、仪器功能开发、仪器使用记录、仪器借用等管理档案。
- 五、建立实验材料档案。对实验使用的材料订购、领用、库存均建立管理档案。
- 六、建立开放管理档案。包括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实验室开放申请程序、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对管理档案工作要有专人负责，随时装盒和录入计算机管理数据库。
- 七、建立实验考试卷、成绩计分册、考试成绩分析报告、试题库及其答案、等归档制度。
- 八、上述档案需有明确的交接手续，存档后须妥善保管，查阅档案须经实验中心同意。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本科教育是高等学校教育的基础，教学质量是学院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我们必须建立起健全、规范，且行之有效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体系，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领导、教师的督学制度和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相结合，随机反馈、快速处理实验教学中的一系列教学问题。

- 一、化学与药学系成立实验教学督导组，对实验室的教、学、管实施督导。
- 二、化学与药学系实验教学督导组组织对实验教学进行工作评估，对实验教学优秀的教师，将在中心内部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
- 三、实验教学督导组组织实验教学中心范围内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活动。通过专家(同行)、管理人员和学生评价，对教师的教学效果提供评价意见。凡副教授以下教师(含副教授)，一般每两年要经过一轮同行和学生评价。评价方式另行确定
- 四、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泛收集实验教学质量信息，实验室将在学生中建立学生信息员体系和制度，每学年组织一次全系范围内的实验教学质量问卷调查，将有关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对在学生反馈中不满意率(大样本统计)高于50%的实验教师，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提醒；对不满意率高于70%的教师，经督导组调查实验教学质量确有问题的，暂停其担任实验课指导资格，经培训由同行教师和学生评价合格后，才能重新上岗。
- 五、进一步严格实验教学纪律，稳定实验教学秩序。实验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和具体的教学计划、课表等，保证实验教学秩序稳定；严禁误课、私自串课、停课；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时一律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凡教师(含其它教学环节的教学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如出现有较大影响的教学事故，将在职称晋升中予以单项否定，暂停评聘学术职务一次，并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质量分析制度

- 一、实验考核是检验实验教师授课水平和学生是否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是否掌握基本技术和基本方法的重要环节，教师要善于通过实验考核发现问题，要对实验考核加以分析，总结实验教学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二、实验教师对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考试要进行精心准备。试题的难易程度及试题量的大小要适当
- 三、实验教师在实验成绩考核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实验成绩要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平均成绩大于 80 分,优秀率 30-40%,淘汰率 5% 以下。
- 四、实验教师对实验操作和实验理论成绩考核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总结，做出简单的成绩分布曲线图，填写《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成绩考核分析报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实验成绩考试管理制度

根据实验教学的实际情况，改革实验理论考试的方法，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如实际操作、口试、闭卷考试等。

### 一、出题：

要保证有足够的题量和知识覆盖面，在注意考核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同时，试题要有一定难度，不能过于简单，最优秀学生的答题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闭卷考试的实验课，主考教师至少出两套试题，教学秘书将题签保存完好，考试前临时指定一套用于考试，另外的题签用于补考和缓考或选修等方面的考试。出题教师在将题签交教学秘书前，应仔细审查，不得出现任何出题方面的错误。

### 二、题签印刷：

保证题签或试卷的印刷质量，题签的格式、大小、字号、用纸等应完全一致，实验理论考试用题签一律打印，试题印刷要清晰，严防出错。在试卷的印制过程中，要严格保密，防止泄露试题内容。

### 三、布置考场：

学生一律拉单桌考试，考试前必须清理考场，学生书桌、座位及附近不能有任何纸张、书本、杂物等，对不按规定清理考场学生和教师，实验中心发“违纪通报”批评有关责任人。考场黑板除书写考试时间、与考试有关的宣传标语及其它规定书写的内容外，不得看到其它任何内容。

### 四、监考：

原则上由指导实验的教师做正监考，实验中心安排有责任心的教师做副监考。一名监考教师不能同时做多个考场的监考；

正、副监考教师要对所管理的考场全面负责任，如果因为正、副监考教师不负责任而出现学生违纪情况，要对该考场所有正、副监考教师予以通报批评。

正、副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要在教室内巡回检查，做到不迟到、不离岗、不闲谈、不吸烟、不开通讯设备，对不按规定执行违反监考守则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并将试卷统一装订，封

好之后交主考教师。

#### 五、评卷：

考试是检验教师授课水平和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重要环节，教师要善于通过评卷发现问题，要对试卷加以分析，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因此要求教师评卷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成绩要基本符合正态分布，优秀率原则上要控制在 1/4 以内。教师对考试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总结，指出优缺点，做出简单的成绩分布曲线图，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试卷分析报告》。主考教师要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将试卷评完，评卷结束后，有条件的校区和学院的教师应将成绩直接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其它教师应按照教学秘书提供的学生名单逐个填写学生成绩，并在成绩单上签字，并由系主任审核签字后，交教学秘书处存档。

#### 六、试卷管理：

中心要设立课程档案，把题签及《试卷分析报告》保存在课程档案中，学生试卷应统一装订，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在四年以上。

#### 七、成绩管理：

教师在考试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单签字之后连同试卷一同交给系教学秘书，一、二年级学生的考试成绩，由系里学生管理部门将成绩单寄给学生家长，让家长参与学生的学习监督工作。教学秘书要及时填写成绩大卡和成绩小卡，注明成绩的取得是通过正常考试、补考或重修，多次成绩均应注明。成绩大卡留作学校存档，小卡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 八、违纪学生处理：

考场内如有学生作弊情况，监考教师要马上在《考场记录》中写清作弊情节，并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单》，让作弊学生当场签字。教师应将《考场记录》和《吉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单》交教学秘书并及时上交教务处。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废弃物处理制度

为了合理有效的处置实验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及废弃物对人体的伤害，保护实验人员安全，维护动物福利。制定了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

- 一、实验废弃物可分为可回收实验残余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液体废弃物、有毒性废弃物，放射性物质废弃物。对不同种类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分别处理。
- 二、贵重试剂、原料实验后产生的残余物，如可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固体的残余物用适宜的器物盛装，待实验结束后统一回收。液体残余物用可密封的瓶（桶）盛装，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处理。如待回收物是有毒、可燃性挥发性物质，回收工作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 三、一般固体废弃物如无回收利用价值可直接丢弃在垃圾桶内。
- 四、一般液体废弃物如无回收利用价值并无可燃性挥发物时可直接通过下水道排放，有可燃性挥发物的应在室外洒泼在指定位置（空旷处）。
- 五、有毒性废弃物可做减毒、除毒处理的经减、除毒处理后按第三、四条方法处理；不能做减毒、除毒处理的可通过焚烧、深埋或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方法处理。
- 六、放射性物质废弃物在安全容器内放置至规定的时间，再通过焚烧、深埋或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方法处理。
- 七、对动物实验每次清除出来的污秽垫料，必须用专用塑料袋包装，放置指定地点，由学校资产处负责回收，统一处理。
- 八、进行动物实验而产生的生物废料，应放置专门标记的容器，按职业保健和安全性原则处置。
- 九、常规性动物实验结束后的动物尸体，必须用塑料袋包装，放置专门标记的冰柜，由学校资产处负责回收，统一处理。
- 十、感染性的动物尸体，必须用塑料袋包装，放置专门标记的冰柜，并尽快通知学校资产处负责回收，统一处理。
- 十一、每次在动物尸体清理后，应关闭冰柜电源，用温水加消毒液擦拭清洁冰柜，用消毒液拖擦周围地面，30分钟后重新启动冰柜电源。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习惯评定方法》

为保证实验课的正常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特规定实验习惯成绩总分为十分，扣除满十分者，视该科实验成绩为不及格，具体制定以下规定。

- 第一条 实验课迟到者，扣一分。
- 第二条 无故缺席实验者，扣三分。
- 第三条 不写实验预习报告只复制指导教师的电子教案者，扣二分。
- 第四条 不穿实验服做实验者，扣一分。
- 第五条 不写实验记录者，扣一分。
-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不将使用的玻璃仪器冲洗干净者，扣一分。
- 第七条 向水池扔有堵塞下水道的废物者，扣二分并罚款拾元。
- 第八条 使用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操作造成仪器损坏者，根据损坏情况扣二至五分并按仪器损坏赔偿制度给予相应罚款。
- 第九条 使用煤气灯、酒精灯、电炉等不注意造成实验台面烫伤或使用强酸、强碱等溶液腐蚀实验台面者，使用分光光度计时，将比色皿放在仪器台面上，使台面腐蚀、污染者扣五分并罚款一佰元。
- 第十条 使用仪器后不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者，扣一分。
- 第十一条 不参加实验室布置的大扫除或值日生工作不认真者，不整理实验所使用的仪器和实验台面者扣一分。不参加值日生工作着，扣二分。
- 第十二条 实验操作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移取公用试剂造成试剂污染，影响自己和别人实验结果者，扣五分并赔偿相应试剂费用。
- 第十三条 没有经过教师允许，擅自开抽屉、柜子者，扣一分。
- 第十四条 实验课堂中禁止接听手机、手机铃声发生响动者，扣一分。
- 第十五条 对实验中心布置的实践教学活动中不参加者，扣一分。
- 第十六条 没有接受实验室安全、节约、环保教育和实验安全等考试不合格者，禁止上实验课。
- 第十七条 其它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 第十八条 对实验习惯表现突出者给予 1-5 分奖励。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0 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课基本规则

- 一、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大声谈笑。不接打电话。
- 二、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熟悉本次实验的基本原理、操作步骤和相关注意事项。认真理解实验内容与理论内容的相关性。
- 三、实验人员要听从指导老师的指导，记下重点，严格认真地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注意与同组同学的配合。
- 四、实验数据和现象应随时记录在专用的实验记录本上。实验结束时，实验报告应交给指导老师审阅评定。
- 五、精心爱护各种仪器。熟悉仪器的性能。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指导老师。
- 六、公用仪器、药品用后放回原处。不得用个人的吸管吸取公用药品，公用试剂瓶的瓶塞要随开随盖，不得混淆。
- 七、保持台面、地面、水槽内及室内整洁，含强酸、碱及有毒的废液应倒入废液缸。书包及实验不需之物品放在规定处。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规则

## 一、实验室安全

在化学与药学实验中，经常要与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性和毒性很强的化学药品及有潜在危害性的生物材料直接接触，经常要用到煤气、水、电，因此，安全操作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 1、熟悉实验室煤气总阀、水阀门及电源开关所在处。离开实验室时，一定要将室内检查一遍，应将水、电、煤气的开关关好。
- 2、熟悉如何处理火灾事故。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转移火区内的一切可燃物质。酒精及其他可溶于水的液体着火时，可用水灭火；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着火时，应用石棉布或砂土扑灭。
- 3、了解化学药品的警告标志。
- 4、实验操作过程中凡易产生烟雾、有毒性或腐蚀性气体的，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 5、使用毒性物质和致癌物质必须根据试剂瓶上标签说明严格操作，安全称量、转移和保管。操作时应戴手套，必要时戴口罩或防毒面罩。沾过毒性、致癌物的容器应单独清洗、处理。
- 6、废液，特别是强酸和强碱不能直接倒入水槽中，应先稀释，然后倒入水槽，再用大量自来水冲洗水槽及下水道。
- 7、生物材料如微生物、动物组织和血液都可能存在细菌和病毒感染的潜伏性危险，因此处理各种生物材料必须谨慎、小心。做完实验后必须用肥皂、洗涤剂或消毒液洗净手。
- 8、进行遗传重组的实验室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生物安全的防范措施。

## 二、实验室应急处理

在实验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就地采取应急措施：

- 1、如不慎被玻璃割伤或其他机械损伤，应先检查伤口内有无玻璃或金属碎片，然后用硼酸水冲洗，再涂擦碘酒或红汞水，必要时用纱布包扎。若伤口较大或过深，应迅速在伤口上部和下部扎紧血管止血，送医院救治。
- 2、轻度烫伤时一般可涂上苦味酸软膏。如果伤处红痛（一级灼伤），可擦医用橄榄油；若皮肤起泡（二级灼伤），不要弄破水泡，防止感染；若烫伤皮肤呈棕色或黑色（三级灼伤），应用干燥无菌的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急送医院治疗。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细胞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细胞室各项功能完好和有效运行，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 1、执行预约制度。使用者必须提前 24 小时进行预约，并参加管理教师组织的细胞室使用技术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合格后由管理教师再行安排具体使用时间。未经管理教师同意，不得擅自进入细胞培养室。禁止带外来非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室内的仪器设备，每组同时操作人员不得超过三名。
- 2、禁止在细胞培养室内进行非细胞培养类实验。在本细胞室内不得进行病原性微生物等其它易污染物的操作。实验所用试剂专人专用，防止交叉污染。严禁将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带入细胞室。室内常规用品不准随意拿出室外，所有物品不得挪作它用。本室的所有实验用品未经管理教师及中心主任同意，任何人无权借出。
- 3、进入细胞室的实验人员必须遵守清洁卫生值日安排。使用时间预约成功后，由使用者按洁净室的消毒灭菌程序，对室内天棚、墙壁、地面、玻璃、门、所有仪器表面、室内空间以及准备带进细胞室的物品等，严格按照洁净室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的消毒灭菌处理，以确保细胞室洁净度。细胞室清洁工作所用试剂由使用者自备。
- 4、操作使用过程要求：
  - (1) 进细胞室前要个人及用品消毒。（需将长发挽起、饰品摘下、浓妆卸掉）
  - (2) 必须更换实验服，换室内拖鞋或穿鞋套（穿鞋套者必须穿旅游鞋、平底鞋，不可穿带跟、带钉的皮鞋）。
  - (3) 杜绝溶液、试剂滴落污染、腐蚀地面、台面和仪器设备。
  - (4) 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5) 二氧化碳培养箱由使用人每天按时登记温度（温度在 36℃-37℃ 之间），CO<sub>2</sub> 浓度（浓度为 5%）如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管理教师及中心主任，每周由使用人清洁消毒 1 次，培养箱中必须每周更换一次灭菌的双蒸水。使用 CO<sub>2</sub> 培养箱时，开门时间不得过长，更换 CO<sub>2</sub> 罐必须通知管理教师。实验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培养箱中自己的废弃细胞。
  - (6) 操作时应严肃认真细心，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禁止大声喧哗和闲聊，尽量避免走动，以免污染环境。
  - (7) 各人存放于冰箱内的培养液要注明姓名、配制日期，不得随便使用他人的

培养液和翻看其他实验者的细胞，以免交叉污染。

- 5、使用后清理工作。使用后必须将使用过的各种废物清理干净，将自己的物品带走；必须对室内天棚、墙壁、地面、玻璃、门、所有仪器表面、室内空间进行消毒灭菌；关好水、电、气、门。
- 6、不经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打开细胞室的门和私自使用细胞室及附属设备。非工作时间使用需凭预约单。
- 7、使用后必须通知负责人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负责人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以后使用细胞实验室。
- 8、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录：

细胞室空气消毒：紫外照射、臭氧器

消毒液：75%乙醇、1‰新洁尔灭（不能和肥皂及碘同用）

超净台的使用与保养：

超净台的平均风速保持在 0.32-0.48m/s 为宜，过大、过小均不利于保持净化度；使用前最好开启超净台内紫外灯照射 10-30min，然后让超净台预工作 10-15min，以除去臭氧和使用工作台面空间呈净化状态；使用完毕后，要用 75%酒精将台面和台内四周擦拭干净，以保证超净台无菌。还要定期用福尔马林熏蒸超净台。（福尔马林熏蒸超净台：高锰酸钾与 40% 甲醛（福尔马林）溶液的具体比例是 1: 2，消毒一个小时即可。熏蒸时人员必须撤离，熏蒸后打开通风，隔天后方可使用）。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为加强实验中心的教学管理，强化岗位责任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一、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上班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因个人原因不能坚守岗位的须向中心主任请假，返回后及时销假。
- 二、严格管理实验室，做到优美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维护实验课堂秩序，确保师生在实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安全。
- 三、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课开始前3天必须将《仪器使用记录本》、《值日生值日记录本》和《分组实验器材清单》准备完毕。并与实验教师一起作预实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四、实验技术人员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必须精心保养和维护，节约使用药品和器材，认真做好药品和器材的请领计划和消耗记录。
- 五、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积极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网络教材制作、实验教学改革，有能力的应尽量申报一些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以丰富自己的实践经历并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 六、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积极参加中心和系里组织的会议和各种活动，参与中心和系里的建设工作，做实验中心的主人，为实验中心的发展献计献策。
- 七、实验技术人员要爱岗敬业、勤恳工作，不断地充实和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鼓励大家考研、在职学习和参与专门的技术培训。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中心建设和科研任务，调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实验中心工作的积极性，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教师

- 1、积极参与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
- 2、积极协助实教老师参与相关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 3、必须参加中心实验教学工作。所有的教师每年需完成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 4、中心教师除完成本身必须的工作量之外，还应积极申报和参加科研项目，开展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和子让科学课题研究。制定每年研究工作计划及相对应的阶段考核指标和总体研究目标。
- 5、中心教师必须参与指导或协助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硕士或博士）、毕业论文（包括研究计划的制定、项目的开展、论文的撰写）有条件的教师还需指导部分创新实验。

### 二、实验技术教师

- 1、积极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和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并认真完成中心工作分工（具体详见中心实验技术教师岗位分工细则）。
- 2、积极、主动参加实验中心承担的各项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改革方面的课题研究和与专业相关的应用性课题研究，多发文章，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
- 3、实验技术教师必须爱岗敬业，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地搞好自己本职工作，认真准备每一个实验，管理好每一个实验室，做到仪器、物品摆放有序，环境卫生整洁、实验室舒适安全。
- 4、实验技术教师须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努力掌握本专业的实验技能和理论知识，了解相关的前沿科技成果和新技术，为实验教学服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课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

20 年 月 日

各位同学：

教师的教学水平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您的前途和未来，也反映出教师的基本功和他的爱岗敬业程度。为了督促教师认真授课，提高教学水平，请您拿起公正的笔，凭您的良心，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学期\_\_\_\_\_实验课程的授课教师\_老师进行评价。您只需在每一问题中做出唯一选择（划“√”）。

1. 上课迟到现象：①没有；②1次；③2次；④3次；⑤3次以上。
2. 实验课上没有穿实验服的情况：①无；②1次；③2次；④3次；⑤3次以上。
3. 指导实验过程中接听手机情况：①无；②偶尔；③经常。
4. 指导实验过程中离岗现象：①无；②偶尔；③经常。
5. 教师对所授内容的熟悉、掌握和精通程度：①很高；②较高；③一般；④很差。
6. 教师备课的认真程度：①很认真；②较认真；③一般；④很差。
7. 讲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①很全面；②基本全面；③很多内容没讲；④很差。
8. 讲授内容的前沿性和新颖性：①很好；②较好；③一般；④很差。
9. 讲授的趣味性和幽默感：①很好；②较好；③一般；④很差。
10. 授课逻辑思维和清晰讲解的能力：①很高；②较高；③一般；④很差。
11. 课件制作的情况：①很好；②较好；③一般；④很差。
12. 回答问题认真、耐心程度令您：①很满意；②较满意；③一般；④很不满意。
13. 对实验课堂秩序的控制：①很好；②较好；③一般；④不好；⑤很差。
14. 实验课后讲评和总结情况：①及时组织；②组织的很少；③从始至终没组织。
15. 实验报告批改情况：①认真；②不认真。

您对该教师的总体评价：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④较差；⑤很差。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值班教师工作职责

- 一、值班时间 上午 8: 20—11: 30 时, 下午 14: 00—17: 30 时。
- 二、要求值班人员加强巡视, 每天上午 8: 30、10: 30, 下午 14: 00、16: 30 至少各巡视一次。
- 三、重点在药品库、材料库、仪器室、实验室以及一楼实训基地巡视, 并详细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四、巡视时必须查看相关房间水、电、仪器设备等情况是否正常, 确认正常运行后在各室检查记录上签字。
- 五、重点部位需开门进入房间进行检查, 确认无误方可离开, 如有必要可与该室管理老师联系或向主管领导报告。
- 六、对做实验的学生, 一定要叮嘱其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可燃气体等, 关好后方可离开。
- 七、要求学生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敞门离开实验室, 要保管好个人及中心的所有物品。
- 八、如发生紧急情况, 要迅速报警, 并尽快上报给有关主管领导。

校保卫处电话: 7626119

火警电话: 119

报警电话: 11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 一 0 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技术教师实验教学要求

### 一、实验课前

- 1、准备实验用品。应事先与指导教师沟通，提前准备好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实验所需用品。
- 2、安排好学生实验位置。按学生实验分组安排好学生实验位置，列好实验用品清单，对进实验室的学生责任落实到人（如实验用品、仪器、仪表、玻璃仪器、实验台、实验凳等均要编号，按实验组落实到每个学生）。
- 3、准备名签。提前为上课教师做好名签，并提醒教师和助教研究生及时佩戴。
- 4、仪器实用技术培训、考核。校准实验仪器设备；负责对实验室仪器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制定工作；负责器使用证发放；对学生所用仪器操作技术提前培训、考核。
- 5、组织和参加实验理论讲授和讲解实验习惯要求。提醒教师提前将实验讲授课件交由实验教学秘书上网；通知和组织学生参加实验理论讲授；向学生强调实验室、器材、用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及实验习惯扣分标准。
- 6、参加预实验。做好预实验前准备，并参加教师预实验的全过程。
- 7、特殊物品管理。对特殊物品、药品做好登记和保管工作。

### 二、实验课中

- 1、进一步确认实验准备情况。提前 10 分钟到实验室，检查实验准备是否完成、仪器设备是否正常。
- 2、强调管理要求。学生实验前他强调实验习惯要求，安全、环保和用品注意事项。
- 3、坚守岗位。实验过程中不能擅自离开岗位，要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验过程中遇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实验用品问题，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
- 4、实验习惯评定。认真纠正学生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使用错误；及时指出、记录学生不良的实验习惯；实事求是给出学生实验习惯学分。

### 三、实验课后

- 1、安排好值日生。每次实验后，安排好值日生，保持环境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填好值日生工作记录；认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并记好工作日志，方

可离开实验室。

- 2、物品收缴。做好实验用品的收缴、核对工作；负责损坏丢失物品的赔偿与收缴工作；做好交接记录。
- 3、组织实验总结讨论。协助教师组织和参加每个实验后的总结讨论。
- 4、仪器保养。作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 5、实验后物品处理。对特殊药品、材料、废液做好处理工作；每学期结束后作好仪器设备、材料的清理和核对工作。
- 6、考务和成绩汇总。参加实验操作和实验理论考试考务工作，并及时汇总实验成绩，督促指导教师按时登录学生实验成绩。
- 7、存档。做好教学相关资料收集、存档工作，并于放假 2 周前上交档案室存档。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 0 一 0 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校内实训基地是我系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帮助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的重要基地。为按时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加强和规范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校内实训基地的职责

1. 校内实训基地的功能是满足实践教学、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需要。
2. 实训基地要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和考核，专业技术指导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接受任务后要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准备，协助指导教师圆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3. 实训基地要不断充实与更新培训内容，改革培训方法，使学生在职业技能及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方面得到提高，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4. 实训室必须对开出的实训项目进行改进和完善，及时完成对教学任务书、项目开出实情、实训结果、人员变动情况、科研及对外开放、设备使用情况、设备维修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汇报。

### 二、校内实训基地的人员要求

基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训室管理制度，新到基地工作的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基地的学生，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技术。

### 三、校内实训基地的设备管理

1. 使用校内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必须在实训基地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并严守操作规程，如违反规定，发生责任事故要予以追究，并负责赔偿，造成重大事故，要追究相应责任。
2.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结束后要将设备清理干净并按要求切掉仪器的电源和水源，填写好仪器使用记录本。
3. 放假期间要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通电检查。
4. 基地设备严格执行借还手续，建立登记本，及时登记。借还时，双方当面进行质量检查。外借（包括校内、外）仪器设备以不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原则，

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主管系主任批准，办理外借手续，方可借出。

#### 四、安全与环境管理

1. 保持室内安静和整洁，严禁吐痰、抽烟及丢杂物，实训完成后，实训班级值日生负责搞好卫生。
2. 基地要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光、防热、防水、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的“十防”工作。
3. 实训基地为教学基层单位，学院外人员联系业务，须经系实验教学中心同意。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指导教师有关实验教学资料存档规定

(要求:每学期放假前,按清单目录交齐有关材料)

- 1、实验课件(开学初)
- 2、实验教师预实验记录本(开学初)
- 3、实验教学大纲(开学初)
- 4、实验原理与技术试题库及答案
- 5、实验操作试题库及答案
- 6、实验平时成绩记分册
- 7、实验报告及实验操作成绩单
- 8、实验考试成绩单
- 9、实验总成绩单
- 10、实验总成绩分析
- 11、实验教师电子教案
- 20、学生病、事假条
- 21、调课、串课通知单
- 22、学生迟到自签簿
- 23、实验室实验记录本
- 24、值日生工作完成登记本
- 25、废弃物处理记录本
- 26、仪器使用记录本
- 27、实验报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关于实验教学的一些具体规定

- 一、实验课教师必须提前 10-15 分钟到教室，清点人数，
- 二、实验课教师和学生必须穿着实验服进入实验室（不穿者不得做实验）。
- 三、实验前须认真讲解实验原理、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 四、实验器材、试剂通常要保证实验学生操作方便，尽量每组都配备齐全，不得多组合用一瓶试剂。
- 五、学生不准无故出入实验室，不准大声喧哗、不准接打电话、吃东西。
- 六、严格禁止学生无故串课、无故缺课，杜绝学生找别人替上实验课，一经发现，取消其实验课成绩（重修实验课）。
- 七、为了提高实验课教学效果，我们拟决定在实验课结束后，向学生发关于教学效果的问卷调查，如果学生普遍反映问题较多、效果较差，将取消其任课资格。
- 八、实验报告、操作成绩必须认真评定，不得随意给分。
- 九、批改的实验报告及其成绩须签署指导教师名字，并且定期讲评，及时下发学生，以利改进。
- 十、实验课教师必须课后整理好实验报告（按实验名称、学号排序），交给相关档案管理人员装订、存档。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 实验教学试做试讲制度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教师新开实验课试做试讲制度：

(1) 经双向选择确定为实验课指导教师，如新开实验课或者开新实验课，必须在开课前进行试讲，成绩合格者，方可开课。

(2) 试讲一般在开课前一个月安排。

(3) 试讲由实验中心安排，由 5-7 人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听课，其中要求各职称教师均参加，同时还要有学生参与听课。

(4) 试讲内容由实验中心组织安排，于试讲前通知开课教师。(5) 试讲要求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育技术进行。

(6) 试讲后由专家组进行打分，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档次，要求在良好以上视为通过。

(7) 专家组组长要为试讲教师给出综合评价。

(8) 试讲要有详细的记录存档。

(9) 开课前，实验教师组织相关的助教研究生一起试做，经过检查达到实验课要求，方可上实验课。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细则

为了实现压力容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结合国务院颁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件》，原劳动部颁发了《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等一系列法规，对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提出了明确的内容和严格的要求，保证实验教学安全有序的进行，对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实验中心的压力容器包括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灭菌设备、气瓶、液氮存储设备等。第二条 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 正确和合理地使用压力容器，是提高压力容器安全可靠性的，保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重要条件。

(一)使用压力容器实验室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对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并根据设备的数量和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负责对学生压力容器使用的培训。

(二)各实验室必须贯彻压力容器的有关法规，编制本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三)各实验室使用压力容器必须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每年应将压力容器数量、变动和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报送实验中心。

(四)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做好压力容器运行、维修和安全附件校验情况的检查，做好压力容器检验、修理、改造和报废等技术审查工作，压力容器受压部件的重大修理、改造方案应报上级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五)发生压力容器爆炸及重大事故，应迅速报告上级安全监察机构和实验中心，并立即组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填写《压力容器事故报告书》，报送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和主管部门。

第三条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和落实，是确保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的基本条件，为此，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一、压力容器管理责任制 实验中心除由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

外，还应根据实验室所使用容器的具体情况，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容器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在技术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下列的职责：

1. 具体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定。
2. 参加新进压力容器的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3. 编制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负责压力容器的登记、建档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5. 监督检查压力容器的操作、维修和检验情况。
6. 负责组织对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技术考核及仪器使用证的发放工作。

二、压力容器操作责任制 每台压力容器都应有专职的操作人员，压力容器专职操作人员应具有保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并经过技术考试合格。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正确操作使用压力容器。
2. 认真填写操作记录。
3. 做好压力容器的维护保养工作，使压力容器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经常对压力容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操作条件不正常时及时进行调整，遇紧急情况应按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5. 对任何有害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6.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技能。

三、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 为了保证压力容器的正确使用，防止因盲目操作而发生事故，教师在指导学生使用时，要先按实验要求和容器的技术性能制订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压力容器的操作工艺控制指标，包括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压力及温度波动幅度的控制值、介质成分特别是有腐蚀性的成分控制值等。
2. 压力容器的岗位操作法，开、停机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压力容器运行中日常检查的部位和内容要求。
4. 压力容器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方法以及防范措施。
5. 压力容器的防腐措施和停用时的维护保养方法。

#### 第四条 压力容器的安全操作一般要求

压力容器的安全与容器使用关系极大。使用压力容器的各实验室除应设专人负责对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外，还应对压力容器的操作人员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压力容器运行过程中，从使用条件、环境条件和维修条件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以保证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

（一）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必须取得该仪器使用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压力容器。

（二）压力容器管理人员要熟悉有关容器的结构、类别、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性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掌握处理一般事故的方法，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三）压力容器要平稳操作。容器开始加压时，速度不宜过快，要防止压力的突然上升。高温容器或工作温度低于 0℃ 的容器，加热或冷却都应缓慢进行。尽量避免操作中压力的频繁和大幅度波动，避免运行中容器温度的突然变化。

（四）压力容器严禁超温、超压运行。液化气体严禁超量装载，并防止意外受热。随时检查安全附件的运行情况，保证其灵敏可靠。

（五）严禁带压拆卸压紧螺栓。

（六）坚持容器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操作中或设备上出现的不正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或消除。检查内容应包括工艺条件、设备状况及安全装置等方面。

（七）正确处理紧急情况。

第五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相抵触，按上级主管部门执行。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 发酵室管理规定

发酵室是供教学和科研中微生物发酵培养的贵重仪器实验室，为了加强其设备的管理，结合本实验室的设备情况，制订管理规定如下：

- (1) 使用发酵罐必须提前三天向管理人员预约，填写预约申请单，由管理人员安排具体使用时间。
- (2) 进入发酵室，操作者必须着白色工作服，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准入内。
- (3) 使用前，必须参加仪器使用技术培训。未经培训不准单独使用发酵罐，必须在管理人员指导下操作。未经允许、或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私自使用发酵罐，停止使用发酵罐两个月，同时追查相关责任。
- (4) 使用发酵罐前，要仔细阅读操作注意事项。
- (5) 使用发酵罐前，必须按管理人员要求，对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维护，即对三个过滤罐进行正反清洗，洗至流出清水为止，从而保证发酵罐过滤水的供给，如果不清洗造成过滤罐堵塞不能供水，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个人负责。
- (6) 使用发酵罐前，必须检查水、电、气（汽）和补料系统是否正常；标定好 PH 电极、溶氧电极，确认正常后方可使用。
- (7) 发酵罐 PH 电极、溶氧电极价格极其昂贵，要高度注意，在拆卸和安装时，一定严格按程序操作，慎防碰撞电极，否则造成人为损坏由个人负责赔偿。
- (8) 发酵罐灭菌过程中，不要离开现场，否则中间出现（断水、断电等）问题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材料浪费，将由使用人负责赔偿。正确使用蒸汽发生器，防止高压蒸汽烫伤，灭菌后剩余蒸汽要放尽。
- (9) 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要注意水、电、汽（气）安全，厉行节约，严禁跑冒滴漏。要特别注意使用酸碱等液体时，不要滴到仪器设备表面，如造成仪器表面污染或腐蚀，视情节给予处罚。
- (10) 使用发酵罐期间，要保持室内地面、桌面、操作台、窗台等物品和器具的清洁卫生，地面和操作台要随时擦洗干净，同时也要保持发酵罐体外及其管路的卫生，做

到无灰尘、无污垢。

(11) 使用后，要对发酵罐清洗干净，并对发酵罐灭菌处理；清扫室内卫生；详细填写仪器使用记录和开放实验记录（填好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开机时间、关机时间、主要控制参数、实验结果、设备运行状况等）。通知管理人员检查发酵罐和室内卫生等情况，不允许不告而别。如没有按规定处理发酵罐，或室内卫生清理的不干净，或没有详细记录仪器使用记录，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令其重新清理、两个月内停止使用发酵罐的处罚。

(12) 实验人员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随意动用室内其他设备。

(13)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关好门窗，关闭照明灯开关和自来水阀门；实验室内无人的情况下，绝不允许敞门离开。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 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离心室管理规定

离心室是备有用于教学、科研中分离实验样品的大型离心设备的实验室，为了加强室内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确保其安全使用和正常运转，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订管理规定如下：

(1) 进入离心室须经管理老师同意，离心机操作者必须着白色工作服，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准入内。

(2) 使用前，必须参加仪器使用技术和注意事项培训。未经培训不准单独使用离心机，必须在管理人员指导下操作。

(3) 使用离心机前，要仔细阅读操作注意事项。

(4) 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要注意离心机各参数额定使用范围，例如：最高转速、最高温度，设置时不能超过最大值。

(5) 使用离心机期间，要保持室内地面、桌面、操作台、窗台等物品和器具的清洁卫生，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6) 使用后，要对离心机的离心桶及转子内部、转子盖擦洗干净。

(7) 离心机用完后，不要马上关上离心机盖子，应敞开一段时间，待冷冻造成的霜自然晾干后，再关上盖子。

(8) 离心前，要离心的样品必须配平后，将离心杯对称地方如离心桶内。不对称不能进行离心操作。

(9) 离心时，必须盖上转子盖，否则，不能进行离心操作。

(10) 离心结束，待操作面板上速度显示为零一分钟后方可打开离心机盖子。

(11) 离心结束离开离心室前，要清扫室内地面、操作台面卫生；详细填写仪器使用记录和开放实验记录。

(12) 实验人员未经管理老师同意，不准随意动用室内其他设备。

(13)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关好门窗，关闭照明灯，切断离心机电源，关闭自来水阀门；实验室内无人的情况下，绝不允许敞门离开。

(14) 任何人（含值班人员）不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私自打开离心室门，否则出现问题由开门人负责。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化学与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